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7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49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6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85,9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6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1,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质押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2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9%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办理定增项目融资	13.76%	2.49%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499,798,054	499,798,054	86.68	16.5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31,800,000	545,000,000	99.99	18.08	0	0	0	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4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44,17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991,21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2日以及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3次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 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2. 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全体持有人。

3.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3.00元/张(含税)

4.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1月20日,累计有2,295,574,00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471,778,0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10%;未转股的“山鹰转债”余额为4,417,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0.19%。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数量	变动后数量(2024年11月2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0,289,872	940,942,484	5,471,232,356
总股本	4,530,289,872	940,942,484	5,471,232,356

注1:上表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1)。

注2:上表变动期间,“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两期可转债转股合计数1,104,917,605股,其中1,635,975,121股的可转债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40,942,484股为新增股份。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山鹰转债”于2024年11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1月15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11月21日起,“山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44,17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991,21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兑付“山鹰转债”面值总额为4,4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山鹰转债”累计转股1,471,778,086股,“鹰19转债”累计转股4,869,103股。其中455,126,067股可转债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共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21,521,122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SUA118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外,公司与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8010010017339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80271571096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8101428705016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号:20668010010017339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号:51280271571096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号:81128101428705016)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王思祺先生、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王思祺、左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王思祺、左越:

经查,2024年2月7日,你们向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称,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宝馨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2024年2月8日,宝馨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7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你们均未增持宝馨科技股份,未完成前期作出的承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王思祺先生和左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业土地

2. 出让面积:面积约为36亩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出让年限:30年

5. 土地最终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载明为准。

四、本次拟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基于自身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目的是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产业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4人,代表股份318,371,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59.680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161人,代表股份61,50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11.5295%。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78,36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33.4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8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0.0350%。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54人,代表股份140,009,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26.2452%。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1,152人,代表股份61,318,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64,871股的11.494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77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8%;反对11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480,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91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0%;反对11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480,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6%。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项丽丽、高鹤怡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2024年11月21日11:00时至12:00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拟收购的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86%股权,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进展如何?股权变更是否已预计在四季度能完成呢?

回复:公司目前正在推动股权交割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的实质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问题2:请问公司在固态电池方向是否有技术储备?

回复:公司目前没有涉及固态电池技术相关领域。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产出的锆占全球产量的占比多少,销量如何?并购江阴加华和淄博加华后有变化吗?

回复:公司是锆的主要供应商,具体的产销量数据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便于公开披露。淄博加华从事轻稀土冶炼分离业务,江阴加华从事重稀土矿分离业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稀土的生产能力。

问题4:锆是否可以用于生产运行人工智能程序的计算机芯片,希望详细介绍下

回复:稀土作为一种功能材料,具有磁、光、电的优异特性,在各种新材料中被广泛应用。电容器也会用到稀土相关产品,具体使用情况建议找相关专业人士了解。

问题5:请问一下盛和的海外矿的股权参股情况,特别是锆矿相关的海滨砂项目

回复:2022年,公司参股了一家澳大利亚的锆钛资源公司叫盈铂资源,项目重矿物储量约1300万吨,目前正在申请采矿许可。今年上半年,公司收购了两个锆钛矿项目,一个是Strandline Resources公司,该公司拥有坦桑尼亚多个重砂矿项目,其中已经取得采矿权证的重矿物(锆英砂、钛铁矿、金红石等)资源量约946万吨,具备在短期内运营投产的条件;另一个是嘉成矿业,该公司间拥有位于马达加斯加的多个重砂矿项目,其中已经取得采矿权证的项目有3个,采矿权证范围内的重矿物资源量约1786万吨。这些项目将为公司锆钛产业链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问题6:请问缅甸乱,公司的原料来源是否受影响?另外缅甸矿占比多大?

回复:公司原料供应渠道多元化,目前没有受到影响。

问题7:请问投资收购的锆钛相关矿的情况,因找公司连云港项目的原料问题是否能够改善?

回复:公司投资和收购的锆钛矿项目达产后,因找公司的锆钛原料问题将得到彻底改善。

问题8(新增集问题):请介绍关于子公司参股借款担保的具体用途

回复:公司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定期公告担保进展情况,担保用途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定的主债务合同约定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流动性资金。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e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行):李红京先生
独立董事:陈金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德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ate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办公室
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te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